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1754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2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45 元。截止 2016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2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56,556,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38,646,4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7,909,6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6-00010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13,701,000.00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等净额为 164,883.34 元；2017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等净额为 1,827,874.84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13,701,000.00 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等净额为 1,992,758.18 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6,201,358.18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等的净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0元，剩余资金将根据承诺投资项目的进展投入使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银行账号/产品名称	截止日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阳明路支行	791902216010515	96,749.02
2	中国银行南昌市城东支行财会营业部	196233629317	5,273,719.72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抚河支行	361899991010003087804	已销户

	合 计		5,370,468.74
--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属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银行账号/产品名称	截止日余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抚河支行	361899991010003136695	830,889.44
	合 计		830,889.44

注：2017年4月，经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抚河支行同意，终止于2016年12月7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存放于交通银行南昌抚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转入至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61899991010003136695），并将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61899991010003087804）作销户处理。同时公司、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抚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6年10月21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1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阳明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城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抚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3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2017年4月，经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抚河支行同意，终止于2016年11月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存放于交通银行南昌抚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转入至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61899991010003136695），并将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61899991010003087804）作销户处理。同时公司、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抚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7年4月已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抚河支行募集资金账户款项余额70,159,973.13元转入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有关规定。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1、爆破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暂无法核算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2、民爆研发中心的投建是为顺应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不断增加的开发需求，进一步促进科研与生产的结合，加速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增加核心竞争力，更好地适应民爆行业政策导向。因该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且目前尚未投建，暂无法单独核算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790.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70.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爆破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否	7,549.90	7,549.90	-	594.03	7.87		-	不适用	否
2、赣州国泰年产14000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2,742.73	2,742.73	-	2,742.73	100	2015年6月	1,301.88	是	否
3、抚州国泰年产24000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3,538.84	3,538.84	-	3,538.84	100	2015年12月	1,911.37	是	否
4、吉安国泰年产12000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	否	2,494.50	2,494.50	-	2,494.50	100	2015年2月	1,093.10	是	否
5、民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448.06	3,448.06	-				-	不适用	否
6、归还银行贷款	否	9,000.00	9,000.00	-	9,000.00					
7、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	3,000.00					
合计		31,774.03	31,774.03	-	21,370.1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爆破一体化建设项目及民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爆破一体化建设项目由于公司现有爆破设备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能满足客户需求，按原计划实施容易造成设备闲置；民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尚未取得研发楼建设规划，尚未动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3,701,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93,701,000.00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6]第6-00205号《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10,000万元。
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说明	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13,701,000.00元，剩余资金10,620.1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等的净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尚未投入，剩余资金将根据承诺投资项目的进展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